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31号

## 关于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3号天新冷链厂房（4#通用加工车间）东侧，占地面积3980m<sup>2</sup>，建筑面积4862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局部地下1层、地上4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投料斗栅格1台、手动闸门1台、脉冲除尘器8台、风机8台、消声器7台、斗式提升机9台、井字架3台、圆筒初清筛1台、永磁筒1台、螺旋输送机13台、栈桥1

台、气动闸门 4 台、玉米仓 3 台、料位器 19 台、螺旋清仓机 2 台、手动/气动一体闸门 2 台、栈桥及支承 1 台、投料斗及栅格（原料）1 台、气动三通 4 台、粉碎暂存仓 2 台、投料斗栅格（辅料）1 台、粉料清选筛 1 台、旋转分配器 3 台、粉碎喂料器 2 台、粉碎机 2 台、粉碎沉降箱体 2 台、闭风器 4 台、配料仓 9 台、配料螺旋 9 台、配料秤 1 台、投料斗栅格（预混料口用）1 台、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2 台、电子定量喷油装置 1 台、混合沉降箱体及支架平台 1 台、永磁箱 1 台、待制粒仓 1 台、调速螺旋 1 台、调质器 2 台、颗粒压制机 1 台、翻板式冷却塔 1 台、颗粒破碎机 1 台、刹克龙 1 台、回转分级筛 1 台、缓冲仓（喷油前仓）1 台、立式液体离心喷涂机 1 台、成品仓 1 台、缓冲斗 1 台、电子定量包装秤 1 台、码垛机 1 台、液压提升吊笼 1 台、投料斗及栅格 1 台、暂存斗 1 台、设备支架 1 台、油罐系统 1 台、工频螺杆机 1 台、储气罐 1 台、干冷机 1 台、精密过滤器 1 台、微机配料系统 1 台、燃天然气锅炉 2 台、软水机 1 台、近红外光谱分析仪 1 台、鼓风干燥箱 1 台、电子天平 2 台、消化炉 1 台、定氮仪 1 台、箱式电阻炉 1 台、电阻炉控温器 1 台、万用电炉 1 台、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双蒸水器 1 台、硬度计 1 台、粉碎机 1 台。

原辅材料年用量为：玉米 46900 吨、高粱 12500 吨、糙米

6570 吨、植物油 1850 吨、辅料 10230 吨、机油 0.06 吨、包装材料 10.5 吨，天然气 38.2 万立方米，无水碳酸钠 16 克、硫酸铵 16 克、硼酸 2.5 千克、浓硫酸（50%）20 升、氢氧化钠 20 千克、甲基红 2 克、溴甲酚绿 6 克、五水硫酸铜 1000 克、硫酸钾 14 千克、盐酸（37%）12.3 升、磷酸二氢钾 2 克、硝酸（68%）4 升、钼酸铵 300 克、偏钒酸铵 20 克、基准物碳酸钙 26 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 千克、氢氧化钾 4 升、三乙醇胺 2 升、乙二胺 1 升、盐酸羟胺 160 克、孔雀石绿 2 克、可溶性淀粉 300 克、钙黄绿素 2 克、甲基麝香草酚蓝 2 克、百里香酚酞 2 克、氯化钾 100 克。

生产工艺：散装原料-卸料-初清除杂-筒仓暂存-投料-粉碎-袋装原料-入库暂存-人工投料-初清除杂-配料仓暂存-配料-搅拌混合-熟化-制粒-冷却碎粒-分级筛-喷油-检测-包装-码垛-出货。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肉鸡饲料 2.8 万吨、鸭饲料 2.6 万吨、鹅饲料 2.6 万吨。

项目员工 1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40 天。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

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依托园区洗手间，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

近期，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由园区委托第三方用槽罐车运至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投料、粉料清选、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检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料清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0 个。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6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袋、车间除尘设施拦截粉尘、车间地面沉降粉

尘、除尘器废布袋、除杂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饲料残渣、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包括检测清洗废水、废弃实验耗材、试剂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车间除尘设施拦截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防腐，废气污染物不具备大气沉降影响途径，污水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途径，在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水污染物下渗的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或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116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珩创养殖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